

厦门市市级公租房2024年第一批申请须知

► 房源概况

本批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为 龙秋公寓 项目，共计房源 1471套 。		合同期限： 3年	
项 目	房 型	套 数	备 注
龙秋公寓	单间公寓 约30m²	1096	带卫生间及阳台
	一房型 约45m²	375	带厨房、卫生间及阳台

注：本批次房源由单位申请，并以成套的方式办理承租并签署租赁合同，由承租单位作为集体宿舍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入住。

► 费用标准

项目名称	市场租金标准 (元/m²/月)	租金优惠比例	物业费+公维金 (元/m²/月)
龙秋公寓	28.9	30%	3.5

注：本批次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价均以住宅部分 **第三层作为标准层**，并根据楼层高度相应调整（**楼层调节系数为0.002**）。

► 申请对象

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职工，由职工所在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单位”或“承租单位”）作为申请单位统一申请房源。

► 申请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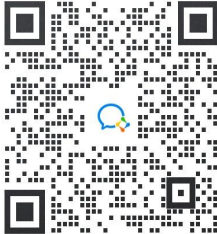
参与单位集体申请的职工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厦无住房且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（含新就业大学生“五年内五折租房”租金补贴）；

（二）申请职工应当与申请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用工关系的合同，且在**申请单位缴交社保**，社保归属地为**厦门市**。

► 申请材料

（一） 申请表 （加盖公章）扫描上传	注： 1、申请表可通过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后自动生成获取。 2、申请审核通过的职工人数即为可配租房源指标，如单位拟申请5套房源，须至少提交5人的申请名单，如最终审核通过人数为4人，则可选房源套数为4套。 3、社保缴费证明可上传单位版或个人版。 4、社保缴交证明查询指南： 方法1：个人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（http://hrss.xm.gov.cn/）→ 账号密码登录 → 网上办事（最上方大字）→ 社保证明打印（左下方 个人办事）→ 在线办理→1.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方法2：通过单位人事登录系统查询
（二） 申请单位的证照复印件 如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，加盖公章扫描上传	
（三） 申请职工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费款所属期为本批次申请受理截止日前一个月至当月，归属地为厦门，加盖社保中心或税务局章扫描上传	

► 如何申请	
申请时间：3月18日08:30至3月22日17:00（17:00后系统将关闭申请通道）	
① 请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件（加盖公章），登录公租房管理平台（www.xm-gzsf.com），注册获取单位账号（一个单位仅可申请一个账号），如已注册过账号，可直接进入到第二步；	
② 注册审核通过后，点击首页“在线申请”，点击右上角“新增申请”（如未到申请时间，该界面不会跳出），选择申请批次“2024年第一批”，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扫描件；	
③ 填写申请职工信息（含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），在每个职工对应的信息栏最右侧“编辑”处上传个人社保证明材料，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份申请表，打印后加盖公章，最后扫描上传，提交等待审核。	
④ 如仍不明白如何操作，可在公租房管理平台导航栏选择“帮助中心”，“文件下载”中下载《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使用手册（客户端）.pdf》，即可查看具体操作说明。	
► 看房安排	
看房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-21日，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5:00-17:00。 请加入企业微信群，后续看房的具体安排将在企业微信群内进行通知。	
► 配租办理流程	
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资格初审 资格复审 审核结果公示 线上摇号选房 线上提交入住人员备案申请 与单位、职工个人分别签订租赁合同 (签约当天缴纳履约保证金) 交房入住	
► 办理时间	
申请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 看房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1日 审核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31日 摇号、选房时间（拟）：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 合同签订（拟）：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9日 交房时间（拟）：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5日	
► 联系方式	
咨询热线：0592-5900836、0592-5900622	
有意向的单位，可扫右方微信群二维码，了解本批次详情。	